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子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2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子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緩刑期內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參場，並應依附件二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798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之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子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

01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2 追徵」，並新增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03 行交易」之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  
04 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  
05 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  
06 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款外，第1、2款僅係因  
07 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  
08 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  
09 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  
10 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  
11 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  
12 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  
13 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  
14 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15 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  
17 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  
21 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2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規定核屬個案之科刑規  
23 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  
24 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  
25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又被告行為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  
27 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8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  
30 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1 刑」。質言之，於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更以自  
0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修正後之要件欲趨嚴  
04 格，而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05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查被告前述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  
07 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  
08 適用。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  
09 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  
10 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  
11 並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  
12 下；是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幫助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  
17 財與一般洗錢之犯行，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  
18 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9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犯罪構  
21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  
22 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3 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爰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犯罪集團橫行，被  
25 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  
26 對於國內現今詐騙及其他犯罪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  
27 帳戶將助益不法犯行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  
28 有所認知，而被告未謹慎思考即貿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犯  
29 罪集團使用，除對社會秩序、治安造成不良影響外，同時增  
30 加檢警查緝之困難，本應嚴懲；惟念被告事後於本院準備程  
31 序中坦認犯行，並與2名到場之告訴人調解成立，惟未能與

01 全部告訴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可；再考量被告  
02 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告訴人與被害人之人數為6人、遭詐欺  
03 匯入本件帳戶之金額總額為13萬361元、被告之年齡僅20  
04 歲，以及被告未有前科之素行(見金訴卷第15頁)與其自述之  
05 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47頁)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  
07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  
08 以下有期之罪，是縱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依刑法第41條  
09 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10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金訴卷第15頁)，本院考量  
12 被告年紀尚輕，犯後終能坦認犯罪，又與到場之2名告訴人  
13 達成調解，堪認已盡相當努力欲彌補損失，本案應係被告一  
14 時失慮所犯，其經此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15 惕，應以暫不執行上開所宣告刑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  
16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惟考量被告尚須依調  
17 解程序筆錄履行，並命其應依附件二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  
18 調字第3798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之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  
19 賠償(該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  
20 行名義)，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又為加強被告之法治觀  
21 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  
22 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受  
23 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且依刑法第93  
24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發  
25 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  
26 端。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7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即得撤銷其緩刑宣  
28 告，併此敘明。

### 29 三、沒收部分：

3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2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未  
03 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6 (一)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46頁)，且遍查  
07 卷內事證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獲得任何  
08 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9 (二)本案告訴人與被害人等所匯入之款項，業經本案犯罪集團成  
10 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  
11 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  
12 情，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  
13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4 收、追徵。又被告提供之帳戶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提領告  
15 訴人與被害人等遭詐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  
16 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俐蓁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一：

##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4214號

18 被 告 盧子宸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

20 之5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盧子宸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  
26 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  
27 人款項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28 得財物，竟在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下，容任其所提供之金  
29 融帳戶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造成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贓款  
30 去向結果之發生，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3日20時許，將其所申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放置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捷運市政府站置物櫃內，以每5日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代價，出租其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資金去向。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胡霆浩、鄭馨、張紫晴、吳秀如、陳榆璇、羅心甫等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胡霆浩、鄭馨、張紫晴、吳秀如、陳榆璇、羅心甫等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胡霆浩、鄭馨、張紫晴、吳秀如、陳榆璇、羅心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子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所提供通訊軟體暱稱「11」、「1國」之人對話紀錄各1份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將其名下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以每5日15萬元之代價出租與網友，並於上開時地將帳戶資料放置於置物櫃內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網友要跟伊租帳戶，使用在網路賭博的用途，伊沒有問對方為何網路賭博需要跟不認識的人租用帳戶使用，伊只是想買機車需要錢，對方有提供合約書給伊載明不會使用在詐騙他人，伊沒有拿到租金等語。
2	①告訴人胡霆浩、鄭馨、張紫晴、	佐證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01

	吳秀如、陳榆璇、羅心甫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等所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等	
3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所申辦之上開帳戶於附表所示時點匯入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另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  
02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  
03 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4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詹益昌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謝佳芬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1	胡霆浩 (提告)	假買賣	113年6月4日12時 56分許	網銀匯款5100元
2	鄭馨 (提告)	假冒電商客 服	113年6月4日13時 3分許	網銀匯款2萬9995元
3	張紫晴 (提告)	假借貸	113年6月4日13時 25分許	網銀匯款1萬5000元
4	吳秀如 (提告)	假冒電商客 服	113年6月4日13時 26分許	網銀匯款3萬156元
5	陳榆璇 (提告)	假冒電商客 服	113年6月4日13時 26分許	網銀匯款4萬123元
6	羅心甫 (提告)	假冒電商客 服	113年6月4日14時 6分許	網銀匯款9987元

15 附件二：